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98	华浩科技	2026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理律师事务所孟醍律师、郭俊雅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报告年度经营情况等。

（二）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431.3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50.61 万元。由于公司留存利润较低，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

（七）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对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报告等。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16);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17);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18);
-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9);
-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0);
-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1);
- (7)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2);
-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3);
-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倪向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52号院1号楼3层315
联系电话：010-62973920 传真：010-62960169 邮政编码：102627 联系人：朱亚俊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